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行业发展规划汇编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1
二、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8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43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体艺〔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就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思路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艺术教育对于立德树人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学校艺术教育是实施美育的最主要的途径和内容。艺术教育能够培养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实现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目标，学校艺术教育承担着重要的使命和责任，必须充分发挥自身应有的作用和功能。

2. 新形势要求加快发展学校艺术教育。近年来，学校艺术教育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艺术教育的育人功效日益凸显，学生艺术

素质普遍得到提升，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相互衔接的艺术教育课程体系初步建立，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但是，艺术教育依然是学校教育中的薄弱环节，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艺术课程开课率不足、艺术活动参与面小、艺术师资短缺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农村学校缺乏基本的艺术教育，艺术教育的评价制度尚未建立，这些问题制约了艺术教育育人功能的充分发挥。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学校艺术教育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发展。

3. 明确推进学校艺术教育的思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校艺术教育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学校艺术教育特点与规律，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艺术教育，探索艺术教育与其他相关学科相结合的途径与方式，合理配置艺术教育资源，着力加强基础教育阶段艺术教育，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间艺术教育发展的差距，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和学生综合艺术素养多元评价制度，强化和完善艺术教育保障机制，努力破解当前艺术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学校艺术教育规范科学发展。

二、抓住重点环节，统筹推进学校艺术教育

4.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艺术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开设艺术课程，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国家课程方案规定占总课时 9% 的下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总课时的 11% 开设艺术课程，初中阶段艺术课程

课时不低于义务教育阶段艺术课程总课时的 20%。普通高中按《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的规定，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的 6 个学分。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保证 72 学时。普通高校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有条件的学校要开设丰富的艺术选修课供学生选择性学习。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地方艺术课程。

要因地制宜创新艺术教育教学方式，探索简便有效、富有特色、符合实际的艺术教育方法，建立以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教学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

5. 创新活动内容与形式，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参与艺术活动。开展学生艺术活动要以育人为宗旨，面向全体学生，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导向，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反对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要进一步办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的建设工作。鼓励学校开展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学生艺术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定期举办艺术节，让每个学生都能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并形成本地、本校学生艺术活动的特色和传统。中小学校要深入推进体育艺术“2+1”项目，以班级为基础，

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等活动，努力实现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

组织学生赴外地参加艺术活动应当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并由学校统一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加强区域内艺术教育统筹力度，多渠道解决艺术师资短缺问题。要根据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有计划、分步骤配齐专职艺术教师，重点补充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镇（乡）中心小学以上学校的艺术教师。实行县（区）域内艺术教师交流制度，鼓励艺术教师采取“对口联系”、“下乡巡教”等形式到农村学校任教。要依托高等学校，特别是师范院校培养合格的中小学艺术教师，在农村学校设立教育实习基地，积极开展顶岗实习。鼓励中小学优秀骨干教师担任高校艺术教育专业的兼职教师，指导学生教学实践。专职艺术教师不足的地区和学校，可由具有艺术特长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经必要专业培训后担任兼职艺术教师，鼓励聘用社会文化艺术团体专业人士、民间艺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制定的教师资格标准，组织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艺术教师资格认定。在职务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要保证艺术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艺术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艺术活动辅导工作要计入工作量。

7. 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形成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合

力。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学校艺术教育，开发利用校外艺术教育资源，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并尽可能向当地群众开放，实现艺术教育资源共享。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当地各种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鼓励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开放灵活的艺术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以国家实施“宽带中国”战略为契机，加强艺术教育网络资源建设，支持和辅导艺术教师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努力提升艺术的信息化水平，将优质艺术教育资源输送到偏远农村的学校和课堂。

三、建立评价制度，促进艺术教育规范发展

8. 建立中小学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制度。依据普通中小学艺术课程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力量研制学生艺术素质评价标准、测评指标和操作方法，2015年开始对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行艺术素质测评。艺术素质测评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及教育现代化和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并将测评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档案，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发展状况的内容之一，以及学生中考和高考录取的参考依据。

9. 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公示制度。要将艺术教育纳入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价体系。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以艺术

课程开课率、课外艺术活动的学生参与度、艺术教师队伍建设、学生艺术素质为重点开展自评，自评结果应通过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高等学校要把艺术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10. 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2014 年开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等学校要向教育部提交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以及实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公示制度等方面的情况。2015 年开始，教育部将编制并发布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艺术教育保障机制

11.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艺术教育领导工作机制，地（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管理艺术教育的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各级教研机构要配备音乐、美术等艺术学科教研员，并建立艺术教研员准入、研修、考核机制。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明确分管艺术教育的校级负责人和职能部门。高等学校要有校级负责人分管艺术教育工作，并明确公共艺术教育教学机构。要有计划地组织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干部和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参加艺术教育培训，提高艺术教育的管理水平。

12. 保障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配置。各地教育财政投入中要保证艺术教育发展的基本需求，确保艺术教育经费随教育经费的增加相应增长。鼓励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增加艺术教育投入。要合理配置艺术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区域内艺术教育均衡发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筹协调下，把农村学校艺术教育设施设备建设纳入本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关项目规划，并保证配置到位。各级各类学校要执行国家制定的配置标准，充分发挥场馆等设施设备的功能，满足艺术教育教学和大型艺术活动需求。

13. 加强艺术教育督导与宣传力度。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艺术教育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并向社会公示。教育部将适时组织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检查。

要在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中加大艺术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对艺术教育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都来重视、支持学校艺术教育，尊重、关心艺术教师，为学校艺术教育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教育部

2014年1月10日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和《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编制本规划。

前言：准确把握文化产业发展新态势

发展文化产业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幸福感的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的重要载体，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渠道，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动力。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推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成效显著，文化产业总量规模稳步提升，文化领域创新创业日趋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新兴和特色文化产业都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加快步伐，文化产业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献，为“十三五”时期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决定性阶段。世界经济正处于新旧增长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引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文化+”“互联网+”相互交融，文化产业发展空间更加广阔。但也应该看到，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规模还不够大，创新创业能力和竞争力还不强，结构布局还需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高端人才相对短缺，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待完善。

综合判断，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

一、树立贯彻新理念，明确发展新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满足多样化文化消费需求，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鼓励和引导创作生产内容健康向上、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努力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鼓励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获得感。

3. 坚持企业主体。尊重文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调控和服务职能，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营造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4. 坚持创新驱动。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引领，提升文化内容原创能力，推动文化产业产品、技术、业态、模式、管理创新，推动文化产业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充分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

5. 坚持跨界融合。推进“文化+”和“互联网+”战略，促进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不同门类、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为国民经济和社会转型升级注入文化活力。

6.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城乡、区域文化产业发展，立足各地特色文化资源和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明确发展重点，推动不同地区文化产业多样化、差异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调、联动发展的布局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和增长带，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

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文化市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持续增长，文化创造活力明显增强，文化产业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彰显，文化产业对相关产业的带动和提升作用充分发挥。

“十三五”期间，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和品牌，支持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创建一批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确定一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打造3至5个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重点文化产业展会，支持建设50个左右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培训各类文化产业人才超过5000人次。

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着力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一）推进“文化+”“互联网+”，促进结构优化升级

推进“文化+”和“互联网+”战略，促进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各环节的应用，推动文化产业与制造、建筑、设计、信息、旅游、农业、体育、健康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培育新型业态。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内容为核心，依托数

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提升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培育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

2. 促进转型升级。促进高新科技在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行业中的应用，推进传统文化行业在内容创作、传播方式和表现手段等方面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传统文化行业发展活力。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进程，积极促进共享和利用。继续引导上网服务、游戏游艺、歌舞娱乐等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重点文化产业展会转型升级，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

3. 推动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提升产品附加价值。鼓励合理利用工业遗产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文化与建筑、地产等行业结合，注重文化建设与人居环境相协调，以文化创意为引领，加强文化传承与创新，建设有文化内涵的特色城镇，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文化街区、艺术园区等人文空间规划设计品质。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和消费。推动文化产业与农业有机结合，合理开发农业文化遗产，支持发展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文化创意于一体的特色农业。支持发展体育竞赛表演、电子竞技等新业态，鼓励地方依托

当地自然人文资源举办特色体育活动。推动文化产业与健康养老产业结合。支持开发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

专栏 1 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落实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署，出台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优秀文化内容数字化转化和创新，丰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创作与供给。提升数字文化创意技术与装备水平。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双创平台建设，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推进数字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引导上网服务场所与公共服务相结合，建立上网服务场所参与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推进农村、乡镇上网服务场所改善经营环境，丰富服务功能。推动上网服务场所环境服务分级评定工作，完善分级评定标准，加强结果应用，探索建立场所分类定级管理制度。指导全国行业协会加大对上网服务场所的培训力度，开展跨界培训、主题性培训工作。

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实施全国阳光娱乐行动计划，开展阳光娱乐惠民活动，指导行业积极探索建立阳光娱乐消费长效机制。加强文化娱乐价值引导和内容审核。引导企业开发智能化、技能化、健身化、具有教育功能的娱乐设备。指导行业协会举办游戏游艺竞技赛事。开展娱乐场所环境服务评定工作，加强结果应用。加强行业交流培训。

重点文化产业展会转型升级：推动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等重点文化产业展会转型升级。

（二）以“三大战略”为引领，优化发展布局

以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为引领，引导各地根据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脱贫攻坚战略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文化产业优势互补、相互协调、联动发展的布局体系。

1. 加强文化产业区域布局。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建设，建立和完善区域文化产业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互惠共赢。支持我国“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建立和完善文化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围绕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搭建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发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进长江经济带城市群文化产业业态创新和差异化发展。以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与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为抓手，持续推动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推动东北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培育东北地区经济发展增

长点。加强海峡两岸及内地与港澳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2. 统筹城乡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乡村原始风貌、自然生态，承载文化记忆和乡愁。支持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挥创意、技术、人才、资金密集优势，积极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若干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的增长极。鼓励中小城市、小城镇和农村充分挖掘特色文化资源，积极发展县域特色文化产业，打造特色文化产业群，促进城镇居民、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民就业增收。支持各地建设一批文化特点鲜明和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文化小（城）镇、特色文化街区、特色文化乡村。

3. 特色产业助力脱贫攻坚。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发挥文化产业在脱贫攻坚战略中的积极作用。依托各地民族特色文化、红色文化、乡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并受益的民族手工艺品、民间演出、乡村文化旅游等。加快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具有竞争潜力的少数民族文化产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促进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与民族文化遗产、群众就业增收、生态环境保护、特色民居保护等融合。支持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增收的文化产业项目。

专栏 2 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鼓励国内“一带一路”沿线文化企

业跨区域经营，实现文化旅游互为目的地和客源地，建设具有代表性的特色文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基地。运用文化部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加强对区域内文化产业项目征集发布、宣传推介、融资洽谈、对接落地等全方位服务。将国内“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符合条件的城市纳入扩大文化消费试点范围，逐步建立促进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坚持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统一开放的原则，编制出台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搭建协同发展平台，重视产业链分工协作，促进人才、技术、资金和资源等要素合理流动,推动三地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园区及文化产业项目的沟通对接，实现互利共赢。

长江经济带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对长江经济带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深挖长江流域文化内涵，支持依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的文化产业园区和若干文化产业集群平台，促进长江经济带文化产业交流合作。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支持规划实施一批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地方建设一批特色文化小（城）镇，培育特色文化企业、产品和品牌。支持在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具有富民效应和示范效应的文化产业集聚区。

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加快推进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引导实施一批文化资源有效保护与产业转化项目，培育各具

特色的民族文化产业产品和品牌，打造藏羌彝文化旅游带，促进文化产业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三）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培育和壮大各类文化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推动形成不同所有制文化企业共同发展、大中小微文化企业相互促进的文化产业格局。

1. 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鼓励产业关联度高的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联合重组，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国有文化企业在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中的示范作用，推动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引导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规范经营，营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环境。加强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其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2. 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扶持文化领域创新创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文化领域创新创业。支持文化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和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信

息咨询、投融资、知识产权等各项服务。鼓励互联网创业平台、交易平台等新型创业载体发展，拓宽中小微文化企业创业发展渠道。加强对中小微文化企业经营管理的培训和辅导。

3. 完善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文化产业园区的规范管理，突出文化内涵、主导业态，引导特色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防止盲目投入和低水平、同质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提升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的引领示范效应。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建设，形成面向区域和行业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严格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命名标准，建立文化产业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支持地方合理规划建设特色文化产业园区。

专栏3 文化市场主体培育

中小微文化企业扶持：加大对中小微文化企业和文化领域创业者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困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在全国确定一批具有一定产业集聚效应和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通过规划管理和创建，形成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发展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度高、配套服务完善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完善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

区建设的顶层设计，促进产业融合和协同创新，显著提升区域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服务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在区域内积极探索文化产业政策落地方式方法和举措创新。

（四）扩大有效供给，更好满足需求

扎实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供给带动需求扩展，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式，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1. 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引导文化产业工作者和文化企业坚定文化自信，自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文化产品的内涵和质量。鼓励深入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精品意识，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符合世界进步潮流的文化精品。坚持把价值取向、艺术水准、受众反应、社会影响等作为主要指标，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

2. 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推动文

化资源活起来，以中华美学精神引领创意设计，把传统元素与时尚元素、民族特色与世界潮流结合起来，创作生产更多优秀原创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供给。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和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创作生产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现代消费需求的优秀文化创意产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文化内容形式、传播手段创新，提高文化创意产品原创能力和营销水平。加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创作与供给。

3. 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式。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促进优秀文化产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引导文化企业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文化服务模式。积极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鼓励企业采用个性定制、精准营销、社群共生、网络共享等模式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

4. 加强文化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提升品牌培育意识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积极培育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文化企业品牌和文化产品品牌。实施文化企业品牌建设行动计划，显著提升文化品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文化品牌智库建设，推动建设一批文化品牌实验室，支持和规范有关机构研究发布相关文化产业品牌排行榜。

5. 振兴传统工艺。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企业、行业组织和相关单位坚守工匠精神，加强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

市场意识，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全面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个人及相关单位激发创造活力，立足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现代生活需求，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个人、单位和地方注册产品商标，培育有民族或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鼓励各地搭建平台，将传统工艺品的设计、生产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文化旅游等有机结合。

专栏 4 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

文化创意产品扶持计划：落实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政策措施，加强示范引领、平台搭建、展示推广，广泛调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积极性。稳步推进试点工作，鼓励大胆探索创新。

文化企业品牌建设行动计划：依托文化部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文化品牌服务平台，加强文化品牌宣传，加快文化品牌数据库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文化企业，打造系列文化品牌和服务。加强文化企业品牌管理人才培养。

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面向全国征集优秀设计、音乐等创意作品和人才，并予以扶持，建设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库。依托重点文化产业展会、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等平台，加强对优秀作品和人才的宣传推介，促进市场对接和

成果转化。

（五）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拓展发展空间

适应和引领个性化、多样化的文化消费发展趋势，稳步推进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改善文化消费条件，释放文化消费需求，挖掘文化消费潜力，建立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1. 改善文化消费条件。加强文化消费场所建设，推动区域文化中心、文化街区、文化广场、小剧场、文艺演出院线等文化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大中城市建设文化娱乐综合体，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加强文化消费项目的拓展和创新。鼓励企业、机关、学校的文化设施通过合理方式面向社会开放。开发文化消费服务平台和文化消费信息数据库平台，完善文化消费综合信息服务，加强文化消费监测分析。积极开发新型文化消费金融支持和服务模式，创新文化消费信贷产品，进一步提高文化消费便利化水平。

2. 释放文化消费需求。充分发挥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形成若干行之有效、可持续和可复制推广的促进文化消费模式。鼓励各地结合举办已有各类节庆、展览等活动，形成一批主题鲜明的文化消费活动品牌，营造积极健康的文化消费氛围。通过政府购买、税费补贴、积分奖励

等多种手段，激发群众文化消费意愿，培育文化消费习惯，提高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能力。鼓励在商业演出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和优质产品，促进数字文化消费。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文化消费市场。

专栏 5 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促进文化消费计划：扩大试点范围，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形成若干行之有效、可持续和可复制推广的促进文化消费模式，研究提出扩大文化消费的政策措施。对文化消费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发布文化消费指数，引导文化企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逐步建立促进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六）健全投融资体系，激发投资活力

进一步拓宽社会资本投资的领域和范围，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完善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机制，着力解决金融服务有效供给与文化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间的矛盾。

1. 拓宽社会资本进入领域。积极推广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艺院团等国有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参与重大文化项目和设施建设。用好各类型政府投资工具支持文化产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各项政策措施，社会资本投资符合国家重点扶持方向的文化行业

门类和领域，可给予扶持。

2. 创新融资方式。创新文化产业融资模式，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文化金融产品。积极探索文化资产管理、文化产业融资租赁、文化保险等业务创新。鼓励发展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文化类小额贷款公司等专业化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扩大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和债券融资规模。大力发展文化产业股权融资。引导面向文化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业务规范发展。

3. 优化融资服务。开展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工作。支持各地建立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积极推进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确权、登记、托管、流转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文化产业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无形资产评估、流转和抵质押融资，完善文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融资信用担保体系。完善文化产业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建立文化产业融资担保、保险、版权质押等投融资服务体系，构建多层次文化企业投融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

专栏 6 健全投融资体系

文化金融创新工程：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文化产业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无形资产评估和质押融资，逐步健全文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融资信用担保体系。支持文化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研究设计“文创债”，扩大文化企业债券融资规模。

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推广实施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征集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文化项目。科学选择运营模式，认真做好评估论证，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切实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示范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

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选择部分文化产业发展成熟、金融服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创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发挥地方政府主体作用，探索建立文化、金融、财政等多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搭建文化与金融合作服务平台，优化文化与金融合作政策环境。

（七）加强科技创新与转化，提供发展支撑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文化产业领域重大科技创新，着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与应用。

1. 增强文化科技创新能力。围绕文化产业发展重大需求，运用数字、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新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提升文化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支持数字文化资源开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快文化产品数字

化、协同化步伐，加强文化领域重要装备、工艺、系统、技术平台等相关研究。加快文化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增强文化行业标准化意识，提升标准化应用水平，构建文化行业标准规范体系。探索建立文化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建立文化科技创新联盟及区域性文化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和建设一批文化部重点实验室。

2. 促进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文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技术转移和科技项目成果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文化生产力。建立健全舞台设备质量检测体系，提高文化科技装备国产化水平。完善文化科技成果统计，强化成果转化服务。

（八）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进一步完善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建设，加强文化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监管体系，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文化安全，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1. 完善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加快文化产品市场建设，加强内容建设，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文化市场业态，丰富产品供给。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从事传播渠道建设，支持发展电子票务、演出院线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建立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文化产品

流通体系。发挥各类信息网络设施和平台的文化传播作用，提升文化产品传播数字化、网络化水平。消除地区和行业壁垒，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促进文化要素在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中高效流转，提高文化资源配置效率。加强人才、技术、信息、产权和中介服务市场建设，支持版权代理、文化经纪、评估鉴定、担保、推介等文化中介机构发展。

2. 健全文化市场监管体系。以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监督约束手段，以警示名单和黑名单为基本制度，以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分类评定为辅助，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协同监管机制。积极探索适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又要审慎有效、防范风险。以网络音乐、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网络表演等市场为重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加强网络表演市场日常巡查，加强对网络表演者的信用约束，指导行业协会加强内部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明确文化市场安全生产职责。加强以案件为导向的执法培训，提高综合执法队伍执法办案能力。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重大案件督查督办。严查文化市场禁止内容，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净化文化市场环境，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3.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设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法律

法规支撑体系，形成责权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系，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进一步整合文化市场执法权，加快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标准，提高全国综合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区域交流协作，实施中西部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完善综合执法协作机制。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推动完善适应文化产业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重点加强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的挑战。完善文化产权交易体系，引导文化产权交易场所规范发展。进一步推动对文化创意作品及形象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著作权保护，加大对文化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确权登记环节的扶持力度。

专栏 7 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完善网络文化内容监管体系：加强网络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模式，构建全网筛查、全国协作、标准统一、步调一致的网络文化市场执法机制，严禁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不断净化和规范网络文化环境，营造清朗网络文化空间。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针对网络文化市场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重大案件督查督

办。

健全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涵盖全国 90% 以上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定期公布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和文化产品黑名单、警示名单，对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文化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标准及规范建设。健全文化市场信用评价体系，与其他部门建立信用信息交互共享及联合惩戒机制，向管理部门和公众提供便捷及时的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服务。

（九）坚持开放发展，深度融入国际分工合作

按照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深度参与国际文化产业分工协作，研究制定和落实对外文化贸易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我国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文化企业走出去步伐，提升我国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构建互利共赢的文化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新格局。

1. 培育文化企业国际合作竞争优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深度参与国际文化产业分工协作，全面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在优势领域加强国际标准制定和推广，抢占国际文化产业制高点。鼓励各类企业和资本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文化产业投资合作，建设国际营销网络，

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大力发展文化服务外包。提升民族文化品牌内涵，突出“中国创造”理念。配合商务部制定发布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录，为入选企业和项目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金融服务等方面创造有利条件。

2. 搭建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平台和渠道。深入发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作用，辐射和带动更多文化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文化企业参加国际重要文化展会，提升国内展会的国际化水平。鼓励文化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新渠道拓展国际业务。借助“欢乐春节”活动等大型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向世界展示推介我国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公共服务，向文化企业发布海外文化市场信息。

3. 拓展文化产业国际交流合作新空间。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吸引外商投资我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推动文化产业领域有序开放，提升引进外资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双边、多边政府间文化贸易对话与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文化贸易规则制定，不断增加国际话语权。鼓励文化企业与国外有实力的文化机构进行合作，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我国文化产业面向国际市场的综合能力。配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推动沿线城市积极开展对外文化贸易，扩大沿边地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文化贸易往来，发挥各地自贸区开展文化贸易的优势和潜力，引导中西部地

区文化贸易发展，形成全方位对外文化贸易格局。

专栏 8 国际文化产业分工合作

动漫游戏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行动计划：发挥动漫游戏产业在文化产业国际合作中的先导作用，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聚焦重点，广泛开展。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开展交流推广活动，促进互联互通，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发挥中国动漫游戏产业比较优势，培育重点企业，实施重点项目，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中国动漫游戏产业与沿线国家合作规模显著扩展、水平显著提升，促进互利共赢，为青少年民心相通发挥独特作用。

三、坚持创新驱动，促进重点行业全面发展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文化装备制造等行业全面协调发展，以重点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助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一）演艺业

“十三五”期间，打造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久演不衰的精品剧目，支持建设 10 家左右全国性或跨区域的文艺演出院线，大幅提升城乡居民演艺消费规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演艺企业创作生产，增强面向市场服务群众的能力。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丰富舞台艺术表现形式。鼓励演艺企业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

秀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演艺精品。探索科学的剧场建设和运营模式，加快推进以演出剧场为中心的演艺产业链建设，建立布局合理、场团合一、创作生产与市场销售为一体的演出产品经营机制。加快演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文艺演出院线建设。培育旅游演艺市场，丰富旅游演艺产品。鼓励建立规范透明票务系统，提供优质便民服务。

（二）娱乐业

“十三五”期间，推动娱乐业自主创新，显著提升娱乐场所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娱乐场所标准化建设。鼓励娱乐场所跨区域连锁经营，鼓励连锁场所入驻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引导和扶持各种竞技比赛与游戏游艺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娱乐场所品牌建设，打造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娱乐业品牌。鼓励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娱乐设备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内容健康的娱乐产品。科学规划、适度发展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支持高科技娱乐企业发展，积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健康向上和技术先进的新型娱乐方式，创新娱乐业态。探索对娱乐场所开展环境服务分级评定。促进娱乐业与休闲产业结合。

（三）动漫业

到 2020 年，预计动漫产业产值达到 2500 亿元左右，动漫创意和产品质量大幅提升，培育一批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

响力的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打造 3-5 个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动漫展会。加强产业顶层设计，构建产业生态体系，推进动漫产业提质升级。提升动漫产品质量，扶持内容健康向上、富有创意的优秀原创动漫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培育民族动漫创意和品牌，加大对优秀动漫创意人才的扶持力度。推广手机（移动终端）动漫行业标准，鼓励面向新媒体渠道的动漫创作。加强动漫关键技术研发和动漫公共素材库项目建设。探索建设培育动漫品牌授权市场，促进动漫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引导促进动漫会展发展，活跃动漫消费市场。

（四）游戏业

到 2020 年，预计游戏业市场规模达到 3000 亿元左右，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游戏企业，创作生产一批内容健康向上、富有民族特色的游戏精品。推进游戏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促进移动游戏、电子竞技、游戏直播、虚拟现实游戏等新业态发展。制定游戏内容开发指引，鼓励游戏创意研发，建立有力的游戏评价奖惩体系。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鼓励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积极引入体感、多维特效、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先进技术。鼓励游戏游艺场所积极应用新设备、改造服务环境、创新经营模式。推动游戏与教育、医疗、环保、科普等领域相结合，加快研发适应不同年龄、性别、

职业用户群体，益智化、健身化、技能化的游戏产品，为不同用户人群提供多样化的游戏消费选择。

（五）创意设计业

“十三五”期间，培育 3-5 家国内外知名的领军创意设计企业和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小微创意设计企业，全面提升创意设计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支撑作用。树立注重创意创新、淡化行业界限、强调交互融合的大设计理念，营造创意设计氛围，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推动民族文化元素与现代设计有机结合，形成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创意设计发展路径。促进创意设计与现代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对接，拓展大众消费市场，探索个性化定制服务。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意设计企业。支持创意设计推广、品牌展示活动。

（六）网络文化业

到 2020 年，推动形成内涵丰富、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网络文化业态发展格局，进一步增强网络文化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演出、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等网络文化产品的原创能力和文化品位，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鼓励文化内容与网络技术结合，不断创新文化业态，丰富文化表现形式。支持制作适合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传播的精品佳作，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深化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上网服务场所与电子竞技、游戏游艺、网

络教育、电子商务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发挥上网服务场所的区位优势、场地优势和技术优势，增加行业发展后劲。

（七）文化旅游业

到 2020 年，文化与旅游双向深度融合，促进休闲娱乐消费的作用更加明显，培育 5-10 个品牌效应突出的特色文化旅游功能区，支持建设一批有历史、地域、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旅游休闲街区、特色小(城)镇、旅游度假区，培育一批文化旅游精品和品牌。鼓励文化创意、演艺、工艺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与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 service 设计水平，促进发展参与式、体验式等新型业态。支持开发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康体养生等主题于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扶持旅游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数字文化产业相融合。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支持培育一批跨区域特色文化旅游功能区。支持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繁荣发展，支持设计开发民族文化体验项目，促进文化生态旅游融合。

（八）艺术品业

到 2020 年，中国艺术品市场交易总额保持在全球前列，形成 2-3 家具有世界影响的艺术品产业集聚区，积极构建艺术原创、学术评价、艺术品市场互为推进的艺术品业发展体系。加强艺术品市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集艺术品评估、鉴定、拍卖、展示、保险等服务于一体的艺术品交易全产业链。支持多种艺术形式、艺

术风格、艺术流派创新发展，鼓励创作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艺术品。加强艺术品市场需求和消费趋势预测研究，促进艺术创作与市场需求对接、与生活结合。推动画廊业健康发展，培育诚信画廊，扶持经纪代理制画廊等市场主体，引导、培育和建设艺术品一级市场。鼓励原创新媒体艺术发展。鼓励开发艺术衍生品和艺术授权产品，培育艺术品市场新增长点。

（九）工艺美术业

“十三五”期间，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品牌，建设一批工艺美术产业集聚区或基地，坚持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促进工艺美术业全面发展。促进工艺美术与现代设计、现代生活相结合，提升工艺美术产品的整体品质。推进 3D 打印、互联网等新技术与工艺美术的融合发展，促进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模式的运用。加强对各类小微特色工艺美术企业和个体创业者的扶持，支持个体创作者、工作室、合作社、协作体和产业联盟等特色组织发展。

（十）文化会展业

“十三五”期间，打造 3-5 个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重点文化产业展会，培育知名品牌展会，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提升会展业精细化服务能力，健全会展服务产业链，加强专业化分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合作。优化会展业布局，鼓励产业特色鲜明、区域特点显著的文化展会发展。采取文化展会

差异化发展战略，促进综合性和专业化展会有机协调。加强对地方文化展会和节庆活动的规范和引导。

（十一）文化装备制造业

“十三五”期间，培育一批骨干文化装备企业，构建完善的文化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租赁、销售产业链。适应沉浸体验、智能交互、软硬件结合等发展趋势，促进文化装备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加强标准、内容和技术装备的协同创新。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新型文化消费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沉浸式体验平台、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加快新型灯光、音响、机械、视效、特效、智能展示等研发应用，提升艺术展演展陈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支持文物和艺术品展陈、保护、修复设备产业化及应用示范。推动文化装备制造技术标准走出去。

四、提升治理能力，完善发展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文化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进程，落实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强化人才支撑，优化公共服务，加强统计应用，全面营造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创新体制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业依法运营，建立健全文化产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文化行政部

门职能转变，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文化企业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文物单位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进文化产业领域行业组织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安全工作有机结合，通过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加强文化市场建设，提升国家文化安全保障能力，有效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二）推进法治建设

加快制定出台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推动出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条例》，修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加强互联网文化管理法规制度建设。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三）完善经济政策

结合文化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加大政策创新和执行力度，进一步推动完善文化经济政策体系，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督

导。创新政府投入方式，逐步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大对具有较好市场前景、战略性、先导性的文化产业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力度。争取各类财政资金、基金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文化产业类投资基金发展，综合运用设立基金、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研究出台文化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推动将文化用地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保证重要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场所，推动落实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持续推动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发展、支持动漫产业发展、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人才支撑

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以高端内容创作、创意设计、经营管理、投资运营、数字文化、文化金融等人才为重点，加强对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和扶持，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针对文化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办好各类人才培训班、研修班。推动文化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等开设文化产业相关专业和课程。发挥高校

院所、培训机构、文化企业、园区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自优势，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培养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文化产业高端人才引进政策。鼓励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与各国文化产业界的交流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加强文化产业领域智库建设，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设文化产业专业智库，发挥好文化产业研究和咨询机构、文化产业专家委员会等在理论创新、智力支持、督查指导和项目评审等方面的作用。

（五）优化公共服务

持续推进文化部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综合信息服务、项目宣传推介、公共技术支撑、投融资服务、资源共享、统计分析等功能。鼓励和支持各地建设文化产业服务、孵化平台，促进文化企业创新，降低创业成本。建立支撑文化市场宏观决策、市场准入、综合执法、动态监管等核心应用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系统，形成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服务平台、业务关联平台、应用集成平台和技术支撑平台。建设文化消费服务平台，引导文化企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

（六）加强统计应用

加强与统计部门沟通合作，建立部门间文化产业数据共享机制。开展文化产业数据调查工作，推动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建立数据统计机制。建设文化产业数据统计平台，设立数据监测点，采取多种手段丰富数据来源，逐步建立文化系统文化产业数据调查

机制。加强对文化产业数据的分析研究，做好数据应用工作，提升文化产业工作决策科学化水平。

（七）抓好组织实施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文化产业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立足地方实际，把握产业发展规律，突出地方特色，认真抓好《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商务、旅游、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各项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渝府发〔2015〕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推进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包括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和广告服务等）与工业制造、城市建设、商务流通、特色农业、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重大部署，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总任务，抓住国家“一路一带”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机遇，大力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统筹规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自我提升与扩大开放相结合、文化传承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切实提高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服务，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服务。引进和培

养一批高素质人才，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设计中心和集聚创意设计资源的支撑平台，形成一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集聚区。力争到 2020 年，把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培育成我市先导产业，与实体经济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年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对相关产业发展贡献度达 30%以上，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重要基地，争取进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发展水平。以创建“设计之都”为主要任务，以融合发展为引领，通过创业、创新、创意、创造，不断提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规模和集聚辐射能力。大力发展多种类型的广告服务，鼓励跨媒体、跨区域的广告内容制作和渠道代理；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多媒体、动漫游戏等软件开发和数字内容服务的创意水平，引导企业发展更多依靠自主创新；做强房屋建筑、风景园林、室内装饰等设计产业，不断提升水平、拓展空间；努力培育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珠宝设计、服装设计、舞美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等专业设计服务，扩大设计市场。培育设计经纪人市场，鼓励发展各类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推进重庆广告产业园、北部新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重庆工业设

计走廊等成为国内领先的文化创意和设计产业聚集区。坚持保护、传承、开发、创新相结合，将地方特色文化融入创意内容和设计理念，逐渐形成具有重庆特色的创意设计风格和差别化、多样化的产业格局。

（二）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按照新型工业化战略部署，以推进创意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要任务，将高水平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全方位融入研发设计、装备工艺、生产过程和品牌营销等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实用性和审美性，增加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加强我市“6+1”制造业设计能力建设，实施设计引领转型升级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要大力提升总体设计、系统集成、节能环保、绿色智能、试验验证、应用转化等能力，重点将汽车、摩托车、轨道交通、船舶装备等工业设计服务培育成为具有国内外领先优势的设计产业集群。提升笔记本电脑、电子数码设备、服装服饰、家居用品等消费品领域的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融合，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加强制造业产品广告营销策划，引导从单一产品设计提升为品牌整体形象设计。鼓励开展体验营销、电子商务等“四位一体”的设计体验中心，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型制造、服务型制造”方向发展。

（三）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依托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抓住国家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机遇，建设宽带中国重庆光

网，建设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基地，打造国际信息港。提高传统产业信息化、数字化意识和水平，创新消费方式和商业模式，开发定制化产品和服务。重点发展电子图书、数字报刊、电子书包、网络视频、动漫游戏、应用软件、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等优势产业，扩大产品出口和服务外包，培育本土品牌。加快推进数字出版云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城市发展新区建设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现代文化产业集聚区。深入实施三网融合，继续拓展数字电视覆盖面，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推动传统新闻出版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引导印刷复制加工产业通过整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提升附加值。

（四）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强化文化传承创新，加大文物遗址和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力度，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风貌区。依托我市“山水城市”特有风貌，完善五大功能区域空间结构，推动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繁荣建筑设计创作，大力培育规划设计、建筑方案、风景园林的创意机构和创意人员，鼓励设立勘察设计大师工作室，开展建筑设计创意大赛活动，进一步提高设计水平。提升城市社区和农村住宅、居民点建设水平，强化创意设计，丰富文化元素，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提升城乡居民宜居水平。针对山地独特的自然生态条件，重点开展应用研究，为科学建设人居环境提供技术支撑。完善方案设计竞选

制度，科学设置开发强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升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打造云端智能重庆。

（五）挖掘特色效益农业发展潜力。大力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涉农经营主体提供多种形式的创意设计服务，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视经营场所和农村生态景观的创意设计，扶持特色农产品观光园区、基地建设，提升农事节庆活动的创意策划水平，推行集农产品生产销售、农耕文化展示、田园观光游览、民俗风情体验、农技科普教育、文化遗产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发展模式。大力实施品牌农业战略，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扩大农耕文化交流，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园，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特色农产品营销模式，培育农业知名品牌。

（六）促进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运用创意和设计手段促进商圈、特色商业街、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超市等升级发展，引导商品零售、餐饮住宿、生活服务等行业在店面装饰、商品陈列、形象包装、服务手段和市场营销上更加突出创意和设计。加强传统饮食文化传承和推广，通过提升文化品位优化购物环境提升消费档次。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引入“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等传统产品，大力培育地方特色品牌。构建会展创意设计产业集群，提升策展办展水平。完善大型专业市场功能，吸引文化创意

和设计服务企业进驻提供配套服务。引进国内行业巨头，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商贸企业发展线上业务，重点建设电子商务集聚区和网络零售商品体验中心。

（七）丰富旅游产业文化内涵。大力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质量，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消费。升级提档山水都市旅游区、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武陵山民俗文化生态旅游带和渝西城郊休闲旅游带，提高对文化内涵挖掘打造的资金投入。加强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大力发展抗战文化、红岩文化等红色旅游，挖掘三峡文化、巴渝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特色文化旅游，发展以工业设计体验中心为代表的工业旅游。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演艺精品、旅游纪念品和节庆活动。发展内容健康的创意体验式商店、特色餐饮和主题酒店，丰富旅游目的地文化业态，提升感染力和吸引力。深入实施“智慧旅游”工程，研发各类平台终端，运用新技术和创意策划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鼓励和规范景区景点在文学影视、动漫游戏中的植入式营销，设立特色主题邮局，发行反映重庆风貌的纪念邮票、首日封等，开展满足游客偏好的精准营销业务。

（八）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鼓励各类文化企业生产、发行、播映、销售弘扬体育精神、倡导健康生活的文化用品，发展与体育场馆、赛事转播、体育节目和大众传媒紧密结合的体育广

告业务。扶持电视台、网站、报刊等开办专业体育传媒，传播优质体育文化内容。引进和培育体育产业专业策划机构，促进体育用品、体育衍生产品提高创意设计能力，促进体育活动、赛事提高创意策划能力，增强体育产业的趣味性、观赏性、参与性和吸引力。鼓励利用大型体育赛事的吸引力和综合消费功能，在赛事期间举办当地特色文化和文体用品展会。支持渝东南各区县（自治县）挖掘、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活动，并融入文化或旅游节会活动中。

三、融合措施

（一）增强创新动力。继续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研发设计机构，推动制造企业和专业设计公司创建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体验中心，支持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积极创建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资助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知识产权申请。推动重庆联交所知识产权分所、重庆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交易网络平台，活跃知识产权交易。加强知识产权监督执法，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托“重庆市文化和科技创新战略联盟”，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促进文化科技创新跨地区交流合作。建立各类创意设计研究机构

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实施文化创意和设计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研究成果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人才培养。加大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和市级各类引智项目计划，落实国家和市政府对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各项优惠政策。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对接，实现各类人才多向交流学习，提升相关专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在岗教育人才培养水平。鼓励大专院校结合自身优势、面向市场需求开设相关设计专业，探索定向培养办法，培育多层次、实用型创意设计人才。促进企业接纳文化创意和设计相关专业在校生实习实践，与院校共建人才实训基地。支持建设文化创意和设计网上实训平台，开展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职业技能鉴定。在国家和市级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业设计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推荐评选中注重文化创意设计能力。依托鉴定、推荐、评选工作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人才数据库，推荐优秀人才参加文化部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和各级各类人才培训活动，并为企业寻找人才提供服务。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纳入《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的若干规定》（渝府发〔2012〕116号）的试点领域。

（三）培育市场主体。建立市场公平准入机制，允许不同地域、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主体平等进入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鼓励以知识产权、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作价参与组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鼓励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设计机构入渝，引进最新设计理念、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设立设计研发总部或共建设计研究中心。鼓励龙头企业剥离设计部门，成立独立运营的设计企业。落实《重庆市完善小微企业扶持机制实施方案》（渝府发〔2014〕36号），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实施成长型文化企业培育计划，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优先推荐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原产地标记、地理标志产品、文化企业30强、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等。

（四）促进创意设计消费。加大对本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建立国有与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标的机制。探索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设计、公益广告、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和软件开发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提升重庆国际创意设计周及设计展、“长江杯”工业设计大赛、西部动漫节等展会的影响力。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小微企业提供市外参展补助。出台针对群众的电影、演出、旅游景区等票价补贴办法，促进文化消费。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举办创意集市，扩大创意商品消费。促进各类企业

提高对文化创意和设计的重视程度。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发运营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交易平台，或提供网络化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鼓励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配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通过市场拓展、海外收购等方式“走出去”，扩大相关领域服务外包和知识产权外贸交易。

（五）引导集群发展。按照五大功能区发展总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目标，规划建设一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园区（基地）。优先推荐以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为主要业态，并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较好的聚集区申报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园区（基地）。提高文化、创意和设计园区（基地）市场化运作水平，整合集成各类资源，策划建设一批包括公共技术支撑、投融资服务、信息发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等功能在内的文化产业公共综合服务平台，为文化企业提供非盈利性的第三方公共服务，降低文化企业的创业和运营成本，形成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为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创新能力。

（六）加强金融支持。深化“政金合作”机制，为金融机构推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引导市内外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行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进收益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探索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业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利用上市、债券等金融工具直接融资。支持文化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鼓励担保公司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保险公司开展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按规定实施风险补偿。加大文化创意保险产品开发力度，加强文化保险宣传工作，适时出台文化保险财政补贴方案，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七）优化融合发展环境。组织编制《重庆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布局和发展空间，搞好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鼓励以利用存量土地和改造旧工业厂房等多种方式解决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发展用地问题。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清理政策性文件，逐步废除歧视性政策和不合理收费，推动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油与工业同价。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各行业协（商、学）会、中介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信息汇集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公共技术共享平台、供需信息发布平台、人才培养交流平台和行业自律管理平台。

（八）加大财税支持。市级财政安排的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科技创新、旅游产业发展、信息产业发展、小微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要适当向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倾斜。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加大投入，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文化产业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营改增”相关政策。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获得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准予扣除。企业实际发生的文化创意和设计费用，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条件，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对符合税法规定的从事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和设计服务的文化创意小微企业，可实行核定征收。在校学生到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实习发生的培训实践费用，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组织实施

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共同参与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协调全市推

进工作，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文化委、市商委、市旅游局、市体育局要分别牵头制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建筑业、农业、文化产业、商贸服务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的具体实施细则或行动计划，并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推进设计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实际，配套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市统计局要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大力发展广告服务、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和专业设计服务产业。	市文化委	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市政委、市园林局
2	推进重庆广告产业园、北部新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重庆工业设计走廊建设。	市文化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局
3	加强“6+1”制造业设计能力建设,实施设计引领转型升级计划。将汽车、摩托车、轨道交通、船舶装备等工业设计服务培育成为具有国内外领先优势的设计产业集群。提升笔记本电脑、电子数码设备、服装服饰、家居用品制造的设计研发能力。	市经济信息委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
4	建设宽带中国重庆光网,建设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基地,打造国际信息港。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委

5	发展数字内容优势产业，推动在城市发展新区建设现代文化产业集聚区。	市文化委	城市发展新区各 区县政府
6	深入实施三网融合，继续拓展数字电视覆盖面，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	市文化委	市科委
7	推动传统新闻出版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出版云平台建设；发展数字绿色印刷。	市文化委	
8	完善五大功能区域空间结构，推动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	市文化委	市规划局
9	大力培育规划设计、建筑方案、风景园林的创意机构和创意人员，鼓励设立勘察设计大师工作室，开展建筑设计创意大赛活动。	市城乡建 委	市规划局、市园林 局
10	成立山地人居环境建设技术研究中心（重庆），提升城市社区和农村住宅、居民点建设水平，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	市城乡建 委	各区县（自治县） 政府

11	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升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打造云端智能重庆。	市规划局	市科委、市市政委
12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扶持特色农产品观光园区、基地建设，提升农事节庆活动的创意策划水平，创新休闲农业发展模式。	市农委	市旅游局
13	实施品牌农业战略，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扩大农耕文化交流交流，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园，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特色农产品营销模式。	市农委	
14	引进国内行业巨头,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重点建设电子商务集聚区和网络零售商品体验中心。	市商委	市经济信息委
15	丰富旅游目的地文化业态，打造旅游演艺精品、旅游纪念品和节庆活动。大力发展创意体验式商店、特色餐饮和主题酒店。	市文化委	市旅游局、市商委
16	鼓励文化企业生产、发行、播映、销售	市文化委	市体育局

	体育文化内容和文化用品，发展各类体育广告业务。扶持电视台、网站、报刊等开办专业体育传媒。		
17	引进和培育体育产业专业策划机构，促进体育活动、赛事提高创意策划能力。	市体育局	
18	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市科委	市文化委
19	开展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体验中心创建、评选工作。	市经济信息委	
20	开展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创建、评选工作。	市科委	
21	资助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知识产权申请。	市知识产权局	
22	推动重庆联交所知识产权分所、重庆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完善知识	市科委	市文化委

	产权交易网络平台。		
23	依托“重庆市文化和科技创新战略联盟”，推行知识产权集群式管理，促进文化科技创新跨地区交流合作。	市科委	市文化委
24	引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紧缺高层次人才，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	市文化委
25	推进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对接。	市教委	市文化委、市科委
26	推动大专院校开设文化创意和设计相关专业，推动企业建立人才实训基地，支持猪八戒网建设网上实训平台。	市教委	市文化委
27	开展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职业技能鉴定，依托鉴定、推荐、评选工作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人才数据库。	市人力社保局	
28	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纳入《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的若干规定》的试点领域。	市科委	

29	减少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市文化委	市工商局
30	引进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设计机构，设立设计研发总部或共建设计研究中心。 鼓励龙头企业剥离设计部门，成立独立运营的设计企业。	市经济信息委	
31	研究出台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政府采购具体办法。	市财政局	市文化委、市经济信息委
32	研究出台电影、演出、旅游景区等票价补贴具体办法。	市财政局	市文化委、市旅游局
33	举办重庆国际创意设计周及设计展，“长江杯”工业设计大赛、西部动漫节等展会。	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委	
34	开展国家级、市级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园区（基地）创建、推荐、评选工作。	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委	
35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市金融办	人行重庆营管部

	行业特点创新贷款、债券、担保、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36	组织编制《重庆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布局和发展空间，搞好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市文化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
37	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